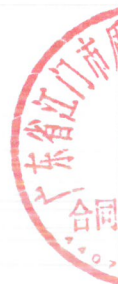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服务

编号：HTA202606002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5456150584P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城路 18 号
联系人：邓桥长 电话：0750-6605512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4471U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48 号
联系人：利明杰 电话：0750-328613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二次供水样品进行检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 具体检测项目及依据：

采样地址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二次供水生活水箱	二次供水	1	检测项目包括：pH、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氰化物、锰、砷、铬（六价）、铅、铁、氯化物、硝酸盐、总硬度、游离氯、挥发性酚、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共18项）
检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乙方具有资质的方法		
评价方法	二次供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代为处理		报告及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声明	本公司仅对本抽样批次负责；		其他 无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报告后15天内提出书面意见；	要求	
备注	本表填写应完整、清晰，在需声明的项目“□”中打“√”。		

(二) 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 10 日内完成现场采样，乙方应在接收样品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完成样品检验及 CMA 资质认证报告书（一式三份）的发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缩短检验周期时，乙方可在检验条件允许情况下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遇到政策性任务，不得不延长检验周期时，必须在事前知会甲方，采取双方能接受的方式来解决周期问题。

(三) 验收标准

1.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检测报告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及 CMA 认证，检测项目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等。

二、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总额

本合同的检测服务费（含税）：¥16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

(二) 支付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有效增值税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税 号：12440705456150584P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江门市新会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2012003909022100485

(四)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用章 ()
333125

税 号：12440700456174471U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2002719024922718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及与检测相关的服务，并向甲方出具、交付具备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开具发票。

(二) 乙方确保检测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三) 甲方保证及时配合乙方工作。甲方承诺不会把乙方的检测结果与检测机构名称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说明书及作为营利为目的的商品宣传。甲方违反此承诺的，愿意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四) 本委托合同所含的检测服务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违约条款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伪造数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且向合同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阻方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七、 廉洁条款

(一) 任何一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一经发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三)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八、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如有未明事项或双方对条款有变更要求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 司法机关的文件一经到达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
检测所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06年6月17日

签约日期：2006年6月21日